

大学生军训

指 划

★主编 李修志



大学生军训指南

主 编 李修志

副主编 郑海龙 于洪杰

主 审 魏 澜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程,组织大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简称军训),是国家赋予高等学校的神圣使命,是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和提升综合素质的基本形式,是培养和储备我军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的有效手段。

本书从法规政策、制度、职责、训练、生活五个方面较系统地介绍了军训的主要内容。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校组织军训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承训官兵、参训学生的训练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训指南 / 李修志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 - 7 - 5661 - 0422 - 9

I. ①大… II. ①李… III. ①军事训练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G6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9129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 政 编 码 150001
发 行 电 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印 张 5.5
插 页 4
字 数 141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5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大学生军训指南

DAXUESHENG JUNDUNZHINAN





大学生军训指南

DAXUESHENG JUNDUZHINAN



大学生军训指南

DAXUESHENG JUNDUNZHINAN





大学生军训
指南

DAXUESHENGJUNDUNZHINAN



大学生军训指南

DAXUESHENG JUNDUZHIMIAN





大学生军训指南

DAXUESHENGJUNXUNZHINAN



大学生军训指南

DAXUESHENG JUNDUOZHINAN





大学生军训指南

DAXUESHENGJUNXUNZHINAN





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课程,组织大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简称军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赋予高等学校的神圣使命,是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和提升综合素质的基本形式,是培养和储备我军后备官兵和预备役军官的有效手段。

哈尔滨工程大学是1985年全国首批军训试点院校。20多年来,学校“坚持军训是手段,育人是目的”的原则,把军训的过程看作是育人的过程。学校始终把军训工作作为学校人才培养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始终把军训作为大学生的第一课,始终把承训官兵、帮训教师作为大学生的第一位教师。学校一贯从提高认识入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科学施训、军政并举,使大学生军训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良性化发展的轨道。

本书是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的要求,结合哈尔滨工程大学20多年军训教学实践的经验,以及当代大学生的个性特点编撰而成。本书既可以作为高校组织军训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承训官兵、参训学生的训练手册。

本书是由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防教育学院李修志主编,郑海龙、于洪杰副主编。哈尔滨工程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魏潾担任主审。编写人员分工如下:法规政策篇由李修志、王东辉、唐新良、肖

薇编写；制度篇由郑海龙、杨国庆、姚星亮、白国仁编写；职责篇由李修志、唐新良、王东辉、刘东平编写；训练篇由于洪杰、赵树森、于凡、吕伟光、米英杰编写；生活篇由郑海龙、李思滨、李秋荣编写。照片由陈鲁胶拍摄。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院校和部队的训练资料，恳请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12 年 5 月



目录

CONTENTS

法规政策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摘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摘录)	2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	3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	7
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	1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摘录)	20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摘录)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摘录)	21
制度篇	23
军训工作组织领导及编制	23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管理制度	24
关于开展军政训练、内务卫生评比的规定	26
关于军事技能训练考核的规定	30
军训期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安排	33
关于评选军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规定	35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军训安全工作及应急预案	37
学生军训专用枪支管理制度	41

职责篇	43
军训团各部门职责	43
军训团团长职责	46
军训团政治委员职责	46
军训团参谋长职责	47
军训团政治指导员职责	48
军训团连长职责	49
军训团班长职责	50
训练篇	51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大纲	5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65
队列训练	67
射击训练	124
单兵战术动作	135
生活篇	141
附录	155
哈尔滨工程大学校歌	15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	157
不松铁拳头	159
军中姐妹	160
人民海军向前进	161
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之歌	162
女兵谣	163
士兵的桂冠	164
当那一天来临	166
当祖国召唤的时候	167

法规政策篇

国家为保证高等学校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实施,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法规政策,这是开展军训的依据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摘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摘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摘录)

(2001年4月2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